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晋自然资函〔2024〕1059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构建不动产登记三员联动机制的通知

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为切实加强全省不动产登记机构政治建设，推动不动产登记领域政务服务提质增效，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总结推广各地工作中成功的实践探索、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进一步提升企业群众办理不动产登记的获得感和体验感，省厅决定建立党建工作指导员、政务服务体验员、营商环境监督员制度。现就有关事宜明确如下：

一、建立党建工作指导员制度，持续加强政治建设

（一）将党建工作与登记业务深度融合，推动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各市县要以登记机构为单位（各合作金融机构可参照本模式以地级市为单位）邀请1名熟悉党务工作、长期从事党建业务的人员为本单位本系统的党建工作指导员。

（二）各级登记机构要常态化邀请党建工作指导员深

度参与本单位本地区党建工作，持续加强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支部战斗堡垒、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两个作用，建立健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长效机制，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围绕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通过“不动产登记+”、军民共建、党建联盟、主题党日活动等形式，增强政治意识，提升登记质量，优化便民服务。

（三）坚定政治标准，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不动产登记便民利民窗口建设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1319号）及我省关于不动产登记窗口建设有关要求，重点围绕完善登记大厅设置、增强窗口服务意识、提升窗口服务能力、提高管理水平、创新窗口服务举措、严守工作底线等方面，推动建成一批标准化示范窗口。各级要持续优化窗口分类，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窗口设置。各市要按照“一市一试点”要求，发挥乡镇（街道）不动产登记岗作用，探索依托乡镇（街道）就近受理农村不动产登记全业务的示范试点。各县（市、区）要在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专项设立农村不动产登记专窗，受理农村不动产登记业务。鼓励各合作金融机构加强协同联动，率先在各地级市建成1个标准化延伸服务网点，努力打造更多“30分钟圈”不动产登记延伸服务网点。

（四）发挥先锋作用，按照《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持续发挥首届全国“最美不动产登记人”示范引领作用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2024〕80号）有关要求，2025

年3月底前，完成“最美不动产登记人”登记窗口的命名和服务先锋队的组建等相关工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建立政务服务体验员制度，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五）各市县登记机构邀请驻在地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法律专家等人士，作为本级登记机构的政务服务体验员，会同登记机构推动解决各地在不动产登记工作中的制度性、体制性、机制性堵点难点问题。

（六）各地应每年不少于1次邀请本级聘请的政务服务体验员，灵活采用体验登记人员的一天、陪群众走流程等多种形式，分别以登记人员和办事群众身份，从登记机构和服务对象视角，全方位了解不动产登记的政策业务、工作流程、服务管理，提出各地登记机构在理顺职责、提高效率、优化流程、提升服务、改进作风等方面的意见建议。

（七）各登记机构要会同本级政务服务体验员，通过“两会”建议提案、重点工作调研、重大改革反馈等形式，构建“发现-反馈-解决”问题的闭环工作机制，帮助理顺机构职责、配强人员队伍、强化部门协同、优化营商环境，增强登记人员的荣誉感、获得感。

（八）各登记机构要会同相关部门探索打造更多“高效办成一件事”事项，深度挖掘不动产数据应用场景，让登记成果活起来、用起来、动起来。

三、建立营商环境监督员制度，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九）按照《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

务局、中国工商银行山西省分行等 9 家银行关于持续提升不动产登记+金融服务便利度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4〕765 号）要求，邀请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公证员、中介代办人员、业主代表等服务群体，建立营商环境监督员制度。

（十）各市县登记机构应每年不少于 1 次邀请本级营商环境监督员定期亲身体验和观察检验服务质效，实地感受不动产登记办理情况，就不动产登记工作服务标准化、办事效率、办事流程、服务质量、工作作风、信息公开等方面进行监督，推动优化全省不动产登记领域营商环境。

（十一）以新一轮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成熟度评价为契机，对标先进省份，学习典型经验。持续深化不动产登记领域改革创新，推广“交地、交房、竣工即交证”改革，加强数治转型，探索引入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应用于不动产登记。充分发挥省级“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系统作用，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扩大应用电子证照。探索与更多省份开展“跨省通办”，满足企业群众异地办证需求。

（十二）持续推广“晋心登”服务品牌，围绕打造全链条、全覆盖、全领域服务体系。支持登记人员走出去、请进来，开展对标对表活动，鼓励各登记机构之间以“结对子”等形式开展学习交流。加强登记人员作风常态化建设，持续提升窗口工作人员的作风素质和能力水平。

各市县自然资源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细化落实举措，夯实工作基础，切实加强不动产登记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不动产

登记管理机制，以创新引领发展，推广“党建+登记+金融”服务，为企业群众提供更优质、更便捷、更贴心的登记服务和办事体验。



(主动公开)

抄送：各合作金融机构。